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71

招 标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登记采取网上办理的通知》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有）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7、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设计质量要求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0
1.9 踏勘现场 .....	20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2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5.2 开标程序 .....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	25
6.2 评标原则 .....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6
7.7 签订合同 .....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附件五：确认通知.....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	38
3.2 详细评审 .....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9
3.4 评标结果 .....	40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4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8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92
1.1 项目位置.....	93
1.2 项目背景.....	93
3.1 功能原则.....	93
3.2 以人为本的原则 .....	94
3.3 突出校园文化特色原则 .....	94
3.4 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94
3.5 景观生态规划原则 .....	95
3.7 多样化原则.....	95
3.8 整体性原则.....	95
3.9 安全原则.....	95
4.1 现状情况.....	96
五、设计内容.....	96
5.1 校园出入口景观 .....	96
5.2 校园中心区景观 .....	96
5.3 绿地空间体系景观 .....	96
六、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目 录.....	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8
三、授权委托书 .....	109
四、技术部分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 .....	110
五、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111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1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1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5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6
(四) 财务状况 .....	117
(五) 信誉.....	117
(六) 其他要求 .....	118
八、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 .....	119
九、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	119
十、其他材料.....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71

三、 项目预算金额：226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193259-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2260000	2260000

四、 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开封市复兴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2. 项目规模：校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307867.9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约 8000 万元人民币。

3. 招标范围包括：

3.1 新校区景观绿化、道路、管网、大门及门里门外、运动场的设计等（包括概念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4.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5. 设计周期：60 日历日。其中：方案优化设计：30 日历日；深化设计：15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15 日历日。

6.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2.1、2.2 款。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4. 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企业电子签章）。

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

7.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一）-4。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74937898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674937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509 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56801560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开封市复兴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校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307867.9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预算约 8000 万人民币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 新校区景观绿化、道路、管网、大门及门里门外、运动场的设计等（包括概念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设计：

		30 日历日；深化设计：15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15 日历日。
1.3.3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http://www.hnnggzy.com/hnsggzy/</a>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68015601@qq.com，（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http://www.hnnggzy.com/hnsggzy/</a> ）交易平台上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
1.12.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http://www.hnnggzy.com/hnsggzy/</a>）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68015601@qq.com，（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p>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http://www.hnnggzy.com/hnsggzy/</a>）交易平台上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http://www.hnnggzy.com/hnsggzy/</a>）交易平台上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当前国家和相关行业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计算，按一般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网上指定位置有效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

		<p>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5月14日9:0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远程开标室（一）-4）</p>
5.2	开标程序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10.1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b>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投标人将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b>10.2 知识产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3 同义词语</b>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b>10.4 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7.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0.7.2	款项支付：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10.8 异议（质疑）	
<p>投标人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评标结果公告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对异议（质疑）事项承担举证责任。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质疑）事项，应当同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设计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信用查询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站进行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如果发现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信誉资料不符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无效。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费。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 2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方案部分： <u>42</u> 分 其他因素部分： <u>2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五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及标准</b>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 25 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 4.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以上的，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42分）	设计方案 (3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说明，设计范围响应程度、内容描述、对招标项目理解透彻程度、设计理念与项目要求契合度、思路清晰及新颖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定： <b>1. 校园景观设计方案（10分）</b>	

	<p>(1)方案整体效果（4分）： 投标人整体设计方案构思立意新颖，主题明确，符合校园园林景观设计要求。布局合理，空间形式丰富。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2)总平面布局（4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局图空间尺寸合理，出入口位置和形式合理，道路系统畅通连贯。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3)山系、水系、植物景观等（2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中能较好的体现山系、水系的特点，植物景观乔灌草合理搭配，道路铺装空间合理，建筑小品体量适当等。由评标委员会在1-2分内进行打分。</p> <p><b>2. 大门、广场设计方案（10分）</b></p> <p>(1)方案整体效果（4分）： 投标人整体设计方案构思立意新颖，主题明确，符合校园大门、广场的设计要求。布局合理，空间形式丰富。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2)总平面布局（4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局图空间尺寸合理，出入口位置和形式合理，道路系统畅通连贯。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3)标志性建筑特点（2分）： 大门及广场要形成校园标志性建筑特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在1-2分内进行打分。</p> <p><b>3. 运动场设计方案（10分）</b></p> <p>(1)方案整体效果（4分）： 投标人整体设计方案构思立意新颖，主题明确，符合校园运动场的设计要求。布局合理，空间形</p>
--	--

		<p>式丰富。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2)总平面布局（4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局图空间尺寸合理，出入口位置和形式合理，道路系统畅通连贯。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3)其他（2分）： 看台、篮球场、田径场等场地的规划及其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情况在1-2分内进行打分。</p> <p><b>4. 管网设计方案（4分）</b></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管网的具体要求提供管网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情况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设计方案重点、难点控制分析 (2分)</p>	<p>提出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综合评定1-2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4分)</p>	<p>(1) 设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保证协助招标人尽快通过政府部门各项审核，横向对比打1-2分，缺项不得分；</p> <p>(2) 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横向对比打1-2分，缺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2分)</p>	<p>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横向对比打1-2分，缺项不得分。</p>
<p>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8分）</p>	<p>体系认证 (3分)</p>	<p>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景观设计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p>

		<p>标公示截图的完整资料，缺一项不得分。) 扫描件得2分，最多得6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投标人拟派遣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公示截图的完整资料，缺一项不得分。) 扫描件得2分，最多得6分。</p>
	<p>其他设计人员资历 (13分)</p>	<p>(1) 拟派设计团队中园林、建筑、电气、结构、给排水、暖通、造价专业配备齐全，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册人员，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得基本分7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在满足上述(1)的基础上，上述各专业负责人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每专业有一位得1分，最多得6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如果不满足(1)中的要求，本项不得分。</p> <p>注：社保证明材料及各专业负责人提交材料(证件)扫描件并加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同一标段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 . .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 . . 11

1. 一般约定 . . . . .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 . . . .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 . . . 2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 . . . .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 . . . .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8
13.	知识产权	38
14.	违约责任	3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2

17. 争议解决 .....	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46</b>
1. 一般约定 .....	46
2. 发包人 .....	48
3. 设计人 .....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55
13. 知识产权 .....	55
14. 违约责任 .....	55
15. 不可抗力 .....	56
16. 合同解除 .....	56
17. 争议解决 .....	56
18. 其他	57
附件	5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

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

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

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员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有发包人要求设计及服务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不适用。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乙方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比例的银行保函。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10.4.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计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10.4.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元。

10.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图审中心、消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元。

10.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          元。

10.4.5 项目通过审计决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元。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损失全额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款的 2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5天。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新校区景观绿化、道路、管网、大门及门里门外、运动场的设计等（包括概念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无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_\_\_\_\_

4. 特别约定: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并经图审中心、消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共计\_\_\_\_\_元。

5. 项目通过审计决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任务书

## 一、校园概况

### 1.1 项目位置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地块位于开封市新区中心区以北，连霍高速以南，地块边界东至规划道路七大街，南至规划道路复兴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北外环形道路。本项目规划在东京大道以北、连霍高速以南，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校区总占地面积333516m<sup>2</sup>。

### 1.2 项目背景

依据开封市总体规划布局，及开封市总体规划战略目标，通过新建校区，拓展校园空间，改善办学条件，形成较大的办学规模，成为全省建设领域一个多层次、多规模、多形式、多功能的高中级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

## 二、规划目标

### 2.1 规划策略

以绿色校园为体，校训文化开封文化为魂，融入校训精神，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因地制宜创造应院独有的校园文化景观，打造集绿色生态、校园文化、互动交流相结合的高品质绿色校园。以常青的绿化，山系水系结合的生态景观为规划设计理念，为师生营造舒适宜学的校园。

### 2.2 规划主题

设计中应配套有标志建筑，以大门为校园规划的核心和标志。设计需结合学院化工和医药专业特色，开封古城地域特点，校训文化和育人观点。遵从生态环境景观设计的原理，用新颖的立意来体现校园文化的内涵，巧妙地运用互动配套小品，园林景观植物进行空间的划分，为师生创造一个愉悦舒适、景色优美、亲切近人的学习生活环境。

### 2.3 规划目标

可以将绿色主题融入在场地当中设计。让师生在学习工作之余可以陶冶情操。除了课堂学习外，让学校中的每栋建筑，每一个景观小品，一草一木都对学生健康的品格，思维的拓展，良好的互动交流产生着潜移默化的有利影响。

## 三、规划原则

### 3.1 功能原则

学校主要包括教学、实践、生活、健体等功能区，设计时应根据各功能区的不同

特点进行布置，既要满足教学、工作、学习、生活的物质功能，更要满足增进师生交流、激发灵感、创造智慧、提高修养、陶冶情操的精神功能。

(1) 学习的功能。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良好的校园环境要有辅助学习的功能。在教室、实验室、宿舍有赏心悦目的景观视野；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宿舍楼之间有清新宜人的庭院；在校园中有足够的绿地树阴可供静心潜读；有公共的庭院广场供师生们讨论交流。学习是一种思维活动，灵感顿悟常因适当的感知而迸发，良好的校园景观氛围能启发人的思想，激励人的行动。

(2) 锻炼与休闲交往的功能。现代大学培养的是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一个优秀的人才，要适应竞争激烈的社会，除了要掌握良好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外，还需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强健的体魄与充沛的精力。良好的校园环境组成，应能作为运动场馆的补充，能在课余为师生的交流、聚会提供良好的户外空间。

(3) 交通功能。校园在校师生数众多，同时校园内的交通又有人流集中的特点，因此在校园整体环境中，大多数园路都要承担分散人流、车流的作用。园路应兼顾师生课余休闲游览与景观美化的作用，。尽量减少无效路径，提高交通效率，使之既满足交通的需要又有助于整体校园景观的形成。

### 3.2 以人为本的原则

学校的主体是教师和学生，这就要求充分把握其时间性、群体性的行为规律，如、食堂等人流较多的地方，绿地应多设捷径，园路也适当宽些空间的组织与划分应依据不同层次需要，组织不同活动空间各种设施设置、材料的选择、景观的创造要充分考虑师生的心理需求。

### 3.3 突出校园文化特色原则

充分挖掘开封城市文化特色及校园文化环境特色。运用雕塑、小品、绿化、浮雕、地刻、标识牌，结合富有学科特色的植物形成空间记忆点，彰显河南应用技术职业技术学院深厚的校园文化底蕴。

### 3.4 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以绿色生态为理论指导，坚持以植物造景为主，尽可能进行乔、灌、草多层次复式绿化，增加单位面积上的绿量，以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使其可持续发展。

### 3.5 景观生态规划原则

景观生态规划是指应用景观生态学原理，以区域景观生态系统整体优化为目标，在景观生态分析、综合和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区域景观生态系统优化利用的空间结构和模式。校园的规划应当以景观生态优先并从整体考虑出发，合理布局景观空间格局的各个单元，以期达到高校景观生态系统整体优化的目标。

### 3.6 最高效率原则

最高效率原则就是指校园规划应考虑到学生在校园内完成同等数量的任务和活动所运动的水平距离最短。可见，最高效率原则在规划中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通过合理布局使学生在运动最短的距离内到达一个或多个既定的目的地。考虑到学生在校园中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可以得出在上课期间，学生每天在各类型板块之间移动的一般次序。以此为依据，有序的布局各个板块功能区，以达到最大程度的方便学生的目的。

### 3.7 多样化原则

开放空间多样化包括功能、形式及配置的多样化。功能多样化，如隔离、交通、交往、运动等不同用途；形式上的多样化，如形状、尺度、色彩、材质、构图等多种变化；配置多样化，如草坪、树林、草坡、水、建筑等不同设置。有利于满足校园的基本功能校园开放空间需要交通、集会、运动等多种功能，有利于满足师生不同心理需求化，有利于强化教学环境氛围生机勃勃、丰富多变的校园景观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强化教育氛围。

### 3.8 整体性原则

从整体上确立校园景观的特色。充分尊重与发掘校园所处的气候、环境、地理、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艺术等特色。所谓的特色就是指校园总体景观的内在和外在特征。设计者需要对大学校园生活功能、规律的综合分析，对人文、历史与自然条件的系统研究，对现代生产技术的科学把握，进而提炼、升华创造出来的一种与大学校园活动紧密交融的景观特征。

### 3.9 安全原则

安全是人性化设计中的第一要素。校园景观设计，安全性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物理环境安全和心理安全。不能种植有害花木，起阻隔空间作用的植物可以选择不易接近

的植物,供观赏的则应选择对人体不会造成伤害的植物;危险之处应设置扶栏等等。心理安全相对比较复杂,主要是避免教室、图书馆、校园中的步行道、宿舍区、校园操场以及其他会令师生感到不安的情况。如昏暗的灯光、狭窄的甬道、刺鼻的气味、巨大的没有声音的空间等。不同形态的空间也会引起师生情绪及心理上的不同体验,人人都希望安全、舒适、隐蔽的环境空间。

## 四、设计依据

- 4.1 现状情况
- 4.2 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 4.3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4.4 本设计任务书
- 4.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6 勘察报告

## 五、设计内容

### 5.1 校园出入口景观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出入口包括,北门、东门、南门。南面为校园主门,需要将主门设计成为校园标志性建筑。出入口景观要与整体校园景观风格一致,是校园整体景观的一个序幕,在风格、布局上应服从于整体,形成独具特色的校园出入口景观。

### 5.2 校园中心区景观

校园中心区景观是以图书馆为核心,文化广场围绕而成的核心景观。将校园景观分为东西轴和南北轴。这里是师生学习交流、熏陶情操的活动中心。

### 5.3 绿地空间体系景观

在校园景观设计中,需将校园建筑外部所占的开敞空间作为整体设计的重要部分考虑。因此,大面积的校园开敞空间体系宜分园而治,在开敞空间体系景观中,应组合成大、中、小不同层次的开敞空间,形成空间递进层次关系。每个层次的空间都有自己不同的尺度和空间感。

——校园内设计校训石花园,让校园的师生进出校园都能谨记“厚德”“精技”“励志”“笃行”校训

——校园中心景观围绕信息图书馆为核心。给校园的师生们提供静心闲适的阅读学习空间。

——校园设计绿地空间可供师生看书、交流，运动地形起伏有致，韵味十足。

——绿化要考虑到保持“常绿”的主调特点，达到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的结合，高低的搭配；绿化面积达到国家要求。

#### **5.4 山水景观系统**

校园内景观既要有堆高的山体景观，以缓解校园地形平坦的弊端增加景观空间感受；也要有一定的景观水系，增加校园景观丰富性。

#### **5.5 植物景观系统**

植物是除了建筑以外最能体现校园景观特色的素材。在校园植物景观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植物的多样性带来的丰富景观、植物的季相性带来的季节景观、植物的层次感与疏密度带来的不同空间感受。设计出合理的符合校园文化特色的“记忆点”作为景观中活要素，不同植物的动态变化过程使校园景观年年有不同、季季有变化、处处有惊喜。

#### **5.5文化系统**

结合校训构建整个校园文化系统，并贯穿到景观各方面中，并通过空间、雕塑、小品、主题绿化空间等多种形式表达，让每一处景观都有含义，每一寸土地都能育人。

#### **5.6管网设计**

5.6.1依据学校提供的院内室外工程规划设计图及项目内容，完成相应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

5.6.2针对本工程原始地貌进行合理规划和设计。做到各系统间尽可能少交叉。以便以后检查、检修、维护方便进行。

5.6.3各配套管线要与总管网相协调，与道路有机结合。

#### **5.7 分期建设**

景观规划设计既要有整体规划，又要考虑长远建设和近期建设，即兼顾一期和二期建设需要。

#### **5.8运动场的设计要求及范围**

5.8.1设计出8770平方米左右的田径运动场跑道、跳远、铅球场地以及运动场内

可容纳2000人的室外看台。

5.8.2足球场人造草坪面积达到10458平方米左右（含笼式足球）。

5.8.3篮球场及排球场面积达到11079平方米左右。

5.8.4网球场面积达到4398平方米左右。

## 六、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 （一）方案设计阶段

1、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分析研究景观、坡度、日照、采光、通风、设计功能等，并预测其对设计的影响。

2、分析景观、大门、广场、运动场的场地现状；对现场进行勘察分析提方案。

3、在方案设计阶段，投标方需咨询和收集并考虑建设单位意见。

4、与其它专业配合，就室外空间及各部分景观、大门、广场、运动场的设计布局 and 坡面、给排水系统等园景进行协调配合。

5、制备解说图册、幻灯片及三维建模，以阐释景观的概念。

6、提交可供甲方参考的初步环境设计工程建设成本概算。

7、制定工程计划，提出各个阶段景观、大门、广场、运动场工程分期实施进度计划、施工程序计划及其它要求等。

8、在此期间，投标单位须给甲方举办展示会议，让甲方检视其设计成果。

9、给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包括总体及重要节点设计方案图（要求 1:500 或以上彩图）

a) 给甲方提供图册、幻灯片及三维建模讲解；

b) 给甲方提供景观、大门、广场、运动场效果图；

c) 给甲方提供设计意向图片；

d) 给甲方提供平立剖面图；

e) 给甲方提供设计说明；

投标方提供以上图纸/图片各三份、电子版二套。设计单位自行选取部分图纸，贴裱在 A0（1200mm×840mm）的轻质板上，尽可能展示设计方案。

10、最终方案阶段的设计成果至少包括：

（1）方案设计说明；

（2）现状景观资源分析图；

- (3) 景观功能空间分析图；
- (4) 交通流线分析图；
- (5) 景观资源视线分析图；
- (6) 定稿总平面图（彩图）；
- (7) 重要场景放大平面图及意向图片；
- (8) 主要场景景观效果图；
- (9) 主要区域主要节点的平、立、剖面图；
- (10) 植物功能分析及意向图片；
- (11) 照明分析及灯具意向图片；
- (12) 小品、运动场地、国旗杆及配套设施意向图；
- (13) 给排水系统和强弱电系统说明及标注。

## （二）深化设计阶段

1、按照建设单位同意之概念设计方案，投标方将进行深化设计工作，该阶段将具体的阐释景观设计大意，供建设单位及其它专业做工程协调及统筹之用。

2、投标方将按工程进度，制备本阶段所需图纸。

3、提供景观设计发展详图，详细的表达设计意向，特征及与现场之环境关系。

4、与建筑设计单位联络，就有关政府规定投标方与建筑设计单位于工作范围上需衔接等事宜上进行商讨，并确保建筑风格与景观设计特色相互配合。

5、与其它专业协调，商讨园景元素和种植土层所需的结构要求和资料（如结构、人行步道、梯阶及坡道等）

6、与其它专业协调，及配合地下公用设施及排水管道等方面。

7、与机电工程协调，确定及配合机电元素与景观布局（如机械的通风设备、水景电机设备、管道及灌溉系统等）之间的关系。

8、检阅其它专业提出的要求，协调他们设计配套及机电设备所需用空间。

9、与其它专业协调，商讨处理有关室外灯光之事宜。

10、参与其所有其它设计单位的定期项目会议及设计协调会。

11、制定环境设计工程成本概算，并向甲方定时报告有关环境设计工程成本之调整情况。

12、设计成果包括：

- (1) 扩初平面图；

- (2) 标高图；
- (3) 灯光配置图；
- (4) 排水概念大纲图；
- (5) 灌溉给水点指南图
- (6) 重点地区概念效果图；
- (7) 物料样板（仅提供图片说明，非实物样板）；
- (8) 物料供应商资料和施工承包商推荐名单（如有需要）；
- (9) 平、立、剖面图；
- (10) 园区内景观道路平面走向、道路宽度、路面材质及铺设要求等；
- (11) 初步工程成本概算；
- (12) 给排水系统和强弱电系统施工图（份数按照国家规定）、说明及标注。
- (13) 扩初植物布置平面图（乔木位置、灌木位置、草坪位置）及栽植密度效果说明；

- (14) 植物目录表及生长特性；
- (15) 植物组合意向图片；
- (16) 土壤造型概念平面图，等高线平面图；
- (17) 植物样板照片；
- (81) 运动场场地效果图、平、立、剖面图；
- (19) 大门、广场效果图、平、立、剖面图。

### （三）施工图绘制设计阶段

#### 1、施工设计图

- 1.1 配合其它专业协调确定园景元素所需的结构要求。
- 1.2 在其他专业的土建结构及机电工程设计完成后，根据其他专业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详图一并提交以供招标单位使用。
- 1.3 协助招标方制做成本概算及景观施工合同文件。
- 1.4 向预算师及其他专业提供图纸及规范，以便预算师制定标书，作为景观施工招标之用。
- 1.5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图纸、资料及报告等。
- 1.6 制定无漏项工程量清单。
- 1.7 参与定期项目会议及涉及协调会。

1.8 本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

1、平面图（A2）

- （1）详图及引导图；
- （2）物料图；
- （3）平面定位图；
- （4）灌溉给水、排水图和强弱电系统图；
- （5）园林灯具照明位置图；
- （6）公共设施布置图包括灯具、座椅、垃圾箱、活动设施等。

2、细部图（A3）：

- （1）铺地、台阶设计图；
- （2）道牙、花槽、座椅设计详图；
- （3）水景、喷泉、跌水设计详图；
- （4）栏杆、花架详图；
- （5）照明灯具及有关资料；
- （6）围墙、大门设计详图；
- （7）乔木种植图、定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 （8）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图、定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 （9）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种植形式）；
- （10）土壤造型详图及效果意念图；
- （11）种植施工、保养说明书；
- （12）道路（含消防）施工图；
- （13）管网施工图
- （14）运动场地施工图；
- （15）大门、广场施工图。

**七、其它要求**

1. 本次项目提供材料以附件为准。
2. 设计任务书中不足之处，后期甲方仍可以增加或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71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
- 八、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设计：日历日；深化设计：日历日；施工图设计：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设计方案及技术部分；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
- (8) 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 (9) 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可作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日。其中：方案优化设计：日历日；深化设计：日历日；施工图设计：日历日。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 证书		证书 编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承诺及其它	(可另附)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全部条件。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景观绿化及大门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技术部分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考虑，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基数	计算过程及依据	设计费(万元)
园林 景观 工程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现场服务费			
	合计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拟在本项 目任职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及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参与设计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其他设计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参与设计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企业电子签章）。

## (五) 信誉

投标人应按如下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 承诺书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的投标，承诺如下：

1、我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_\_\_\_\_（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有”或“无”）以下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行为记录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行贿犯罪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					

2、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_（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有”或“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六）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

## 八、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

备注：承诺格式自定，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件二：设计承诺书”中的内容。落款处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九、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备注：承诺格式自定。

## 十、其他材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